
要 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股東將採取之行動載於本通函第6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4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6
將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A類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之現有優先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類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之現有優先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如龍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寧 (副行政總裁)

丁仲強

紀華士

高寶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

馬豪輝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發出，載有關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7、117及118條，丁仲強先生、葉彥華先生、高寶明先生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高寶明先生無意膺選連任。丁仲強先生、葉彥華先生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均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之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本公司將就高先生之退任發表公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於股份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仍可予以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告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及
- (3) 一般計劃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可予更新, 惟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限額」)。在計算更新限額時,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如有)於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購股權計劃外,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一般計劃限額之首次更新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66,24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權認購合共14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約佔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之8.84%), 但該等購股權均尚未獲行使。

由於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董事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如有)之規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而有關限額將以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算。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為本公司可通過授出購股權之方式, 更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662,44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 更新限額將使本公司得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如有), 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66,24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以將一般計劃限額更新為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一般計劃限額之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更新限額下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更新限額下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兩名親身出席及享有權利之股東，而該名或該兩名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五。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黃如龍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下文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1) 葉彥華先生，5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32年公共會計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並不擁有權收取任何花紅款項。

- (2)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5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商貿行業之專業人士，於國際商貿方面累積約30年豐富經驗，在亞洲多個國家成功設立採購代理辦事處，推動多個美國零售進口計劃之發展、洽談合約及督導行政管理、營運及商業服務。Shiraki先生曾於夏威夷大學檀香山分校修讀工商管理學位。Shirak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Shirak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raki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1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Shiraki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每年有權

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並不擁有權收取任何花紅款項。

- (3) 丁仲強先生，35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董事，亦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及秘書。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管理、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資深經驗。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分別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擁有本公司2,600,000股股份及16,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丁先生所訂立之無固定年期服務協議，雙方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之酬金為每月10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款項，該等酬金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就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者。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1,662,440,000股每股0.10港元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二零零六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66,244,00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亦只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正如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所載）比較，董事預計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及遵照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守則之影響

倘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致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情況)，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及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9.91%及20.38%權益。Ace Solomon為Allied Luck之一致行動人士。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行使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保持不變，倘購回授權(如經批准)獲全面行使，Allied Luck及 Ace Solomon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23%及22.65%權益，而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共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6.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	0.127	0.102
八月	0.114	0.089
九月	0.135	0.085
十月	0.130	0.118
十一月	0.165	0.111
十二月	0.157	0.134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148	0.122
二月	0.140	0.113
三月	0.140	0.128
四月	0.150	0.130
五月	0.141	0.113
六月	0.141	0.116
七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8	0.120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以下將退任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丁仲強先生；
 - (b) 葉彥華先生；及
 - (c)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3.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購回須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名冊內之任何其類別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在本通告列明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權力(如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款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及
-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改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准更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若有)之限額，而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之10% (「更新限額」)，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作此所有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一。